
重要通函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
|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4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通函 | 6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 「Lucky Team」 | 指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主席)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於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藉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僅供識別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在此上市)購回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說明通函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將一切合理所須的有關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禹揚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張超良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任代表；或
-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麥兆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423,552,000股。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2,355,20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性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按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上市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集團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此乃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及包括在)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三月 | 0.90 | 0.60 |
| 四月 | 0.83 | 0.70 |
| 五月 | 2.43 | 0.73 |
| 六月 | 2.63 | 2.14 |
| 七月 | 3.05 | 2.12 |
| 八月 | 2.75 | 1.55 |
| 九月 | 2.51 | 2.18 |
| 十月 | 2.90 | 2.18 |
| 十一月 | 2.32 | 1.50 |
| 十二月 | 1.85 | 1.2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1.26 | 0.60 |
| 二月 | 0.95 | 0.74 |
|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83 | 0.75 |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Lucky Team及Xu Bin分別持有58,132,000股及48,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及11.56%，乃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10%之主要股東。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Lucky Team及Xu Bin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25%及12.84%之權益，倘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Lucky Team及Xu Bin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禹揚

禹揚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二十三年的期貨貿易經驗。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禹先生之委任將繼續，惟倘本公司或禹先生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另外一方終止委任函件，則另當別論。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為每年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禹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禹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的規定，沒有其他資料需要公佈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超良

張超良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但有關委任可經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張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為每年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張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的規定，沒有其他資料需要公佈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

曾偉森

曾偉森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曾黃律師行的合夥人，他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但有關委任可經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曾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曾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擁有本公司1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的規定，沒有其他資料需要公佈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